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2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6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9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10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若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九条 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决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除《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

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以同时具备声音和图像传输功能的媒介为优先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

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通讯等方式。

第三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存放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不超过”，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